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鉴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授权代表 0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而制定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2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范围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2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

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 202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等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2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